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宏投字第 10922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與遞延手續費級別，並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業經金管會 109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8916 號函核准。
- 二、 旨揭基金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一) 新增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
 - (二) 新增各幣別之遞延手續費級別。
 - (三)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 (四) 依法令修訂投資限制：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並明訂本基金得投資次順位債券及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
 - (五) 依法令修訂投資限制：依據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配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規定移列於公開說明書，爰修訂文字。
 - (六) 依法令修訂投資限制：依據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訂第十四條第八項相關投資限制僅適用於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遵循之。
 - (七) 依法令修訂投資限制：依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修訂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文字。
 - (八)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國外資產取價時點，由下午二時修訂為上午十時。
 - (九) 修訂營業日定義。
- 三、 旨揭基金增發南非幣計價避險類型與各幣別之遞延手續費(NA 與 NC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 四、 上述說明二之(四)至(七)有關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謹訂於 109 年 9 月 7 日起施行。
- 五、 上述說明二之(三)、(八)及(九)之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六、 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nulifeam.com.tw>) 查詢。

七、 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項 | 修訂後文字 | 條項 | 修訂前文字 | 說明 |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
| 第十三款 |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u> 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十三款 | 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u> 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考量部份本國證券市場非交易日(如年前封關)無法辦理有價證券之交易，爰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
| 第三十二款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C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C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C</u> | 第三十二款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C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C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及美元計價等四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C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及美元計價等四類別)均</u> | 配合本基金新增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 | | | |
|-------|---|-------|---|---|
| |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
| 第三十三款 |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第三十三款 |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配合本基金新增 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四款 |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C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第三十四款 |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配合本基金新增 C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五款 |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C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六款 |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 | (新增) | 明訂 NA 類型 |

| | | | | |
|-------|---|-------|--|-----------------------------------|
| 款 | <u>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 | |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七款 | <u>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C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 | (新增) | 明訂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八款 | <u>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三十五款 | <u>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配合本基金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
| 第三十九款 | <u>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C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u> | 第三十六款 | <u>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降低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 (SWAP)。</u> |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 | | | |
|------------|---|------------|---|----------------------------|
| | 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C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降低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 | | | |
| 第二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第二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配合本基金增訂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
| 第一項 |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B類型及C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A類型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所訂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 第一項 |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B類型及C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A類型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包括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壹拾億元)、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億元(約當為澳幣壹仟柒佰伍拾萬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約當為美金伍仟萬元)，外 | 配合本基金增訂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發行額度。 |

| | | | | |
|--------|---|--------|--|--|
| | | |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所訂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 |
| 第五項第二款 |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 第五項第二款 |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爰修訂文字。 |
| 第五項第三款 |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 第五項第三款 |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配合本基金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 | | | |
|------------|---|------------|--|--|
| | <p>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C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C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p> | | |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 第二項 第二款 | <p>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為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 第二項 第二款 | <p>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為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尚包括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p> |
| 第四項 |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p> | 第四項 |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p> | <p>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p> |

| | | | | |
|-------------|---|-------------|---|---|
| | 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 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
| 第四項 第四款 |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第四項 第四款 |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爰修訂文字。 |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第五項 |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第五項 |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爰修訂文字。 |
| 第十一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一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一項 第二款 |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第一項 第二款 |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爰修訂文字。 |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 | | | |
|-----------|---|-----------|---|---|
| 第八項第三款 |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第八項第三款 | 申購手續費。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澳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配合本基金增訂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八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 第八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爰修訂文字。 |
|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爰修訂文字。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次順位債券及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 |

| | | | | |
|--------|--|--------|--|--|
| | 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 | 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 |
| 第一項第三款 |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 <u>公開說明書</u>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 <u>公開說明書</u>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第一項第三款 |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 <u>第六款</u>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 <u>第六款</u>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參考經理公司目前旗下基金之作法，將本條項第6款之信用評等機構及評定等級規定移列於公開說明書並修訂文字。 |
| 第一項第五款 | <u>前述</u> 「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u>中央政府公債</u> ：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 <u>公開說明書</u>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u>本款</u>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u>公開說明書</u> 所列信用評等機 | 第一項第五款 | <u>第三款</u> 所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u>政府公債</u> ：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 <u>第六款</u>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u>第1目</u>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u>第六款</u>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 | 1. 依據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配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規定移列於公開說明書，爰修訂文字。 2. 另明訂債券 |

| | | | | |
|--------|--|--------|---|--|
| | <p>構評定為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u>公開說明書</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u>公開說明書</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u>公開說明書</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 | <p>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u>第六款</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u>第六款</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 <p>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p> |
| | (刪除) | 第一項第六款 | <p><u>第三款及第五款</u>所稱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係指<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A.M. Best Company, Inc.、DBRS Ltd.、Fitch, Inc.、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Egan-Jones Rating Company、Lace Financial Corp.或 Realpoint</u>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相當於 BBB/Baa2 級(含)以上者或 Lace Financial Corp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B-以上者。</p> | <p>參考經理公司目前旗下基金之作法，將本條項第6款之信用評等機構及評定等級規定移列於<u>公開說明書</u>。</p> |
| 第八項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 | 第八項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 | 依107年7月23日金管證 |

| | | | | |
|----------|---|---------|---|--|
| |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投 字 第 1070324960 號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
| 第八項第十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八項第十款 |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依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 第 1050046209 號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
| 第八項第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八項第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依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70324960 號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
|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 | | (新增) |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

| | | | | |
|------|--|------|--|--|
| | 限。 | | | |
| 第九項 |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九項 |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三)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配合引用條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 | |
| 第一項 |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第一項 |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
| | | | | |
| 第三項 | 本基金 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月分別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第三項 | 本基金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月分別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爰修訂本項文字。 |
| 第四項 | 本基金 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 | 第四項 | 本基金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爰修訂本項文字。 |

| | | | | |
|-----|--|-----|--|--|
| | <p>配金額。另經理公司為使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p> | | <p>金額。另經理公司為使本基金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p> | |
| 第五項 | <p>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類型及N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 第五項 | <p>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 <p>配合本基金新增N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爰修訂本項文字。</p> |
| 第六項 | <p>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類型及N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p> | 第六項 | <p>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p> | <p>配合本基金新增N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爰修訂本項文字。</p> |
| 第七項 |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類別分別併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類</p> | 第七項 |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類別分別併入B類型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C</p> | <p>配合本基金新增N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爰修訂本項文字。</p> |

| | | | | |
|-----|--|-----|--|--|
| | 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
| 第八項 | <p>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C 類型及 N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C 類型及 N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C 類型及 N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澳幣伍拾元(含)時；C 類型及 NC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貳佰貳拾元(含)時；C 類型及 N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參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p> | 第八項 | <p>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澳幣伍拾元(含)時；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參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p> | <p>配合本基金增訂 C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收益分配給付門檻。</p> |

| | | | | |
|-------------|---|-------------|---|-------------------------------|
| | 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 | |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仟單位、A 類型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參佰單位、A 類型及 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伍拾單位、A 類型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伍拾單位、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伍拾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或 C 類型及 N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萬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p> | 第一項 |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仟單位、參佰單位、伍拾單位及伍拾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或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萬單位、參仟單位、伍佰單位及伍佰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p> | 配合本基金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買回單位數之限制。 |

| | | | | |
|--------|--|--------|--|---|
| | <p>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參仟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伍佰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伍佰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伍佰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 <p>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
| 第四項 | <p><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p> | | (新增) | <p>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
| 第二十條 |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 第二十條 |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 |
| 第三項第二款 | <p>國外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p> | 第三項第二款 | <p>國外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p> | <p>配合實務作業，爰將國外資產取價時點統一修訂為「上午十時」。</p> |

| | | | | |
|----------------------------|--|----------------------------|--|--------------------------------------|
| | <p>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上午十時前</u>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上午十時前</u>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u>上午十時前</u>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 | <p>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下午二時前</u>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下午二時前</u>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u>下午二時前</u>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 |
| <p>第三項 第三款 第一目</p> | <p>以計算日台北時間<u>上午十時</u>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p> | <p>第三項 第三款 第一目</p> | <p>以計算日台北時間<u>下午二時</u>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p> | <p>配合實務作業，爰將國外資產取價時點統一修訂為「上午十時」。</p> |

| | | | | |
|--------------|---|--------------|---|--|
| 第二十一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第二十一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
| 第一項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第一項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第二十六條 | 時效 | 第二十六條 | 時效 | |
| 第一項 |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 第一項 |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爰修訂文字。 |
| 第二十八條 | 受益人會議 | 第二十八條 | 受益人會議 | |
| 第二項 |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 | 第二項 |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 | 配合第 3 條第 5 項第 3 款文字修正。 |

| | | | | |
|--------|--|--------|---|--|
| | 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 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
| 第五項 |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 第五項 |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一項第二款 | <p>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類型及N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 第一項第二款 | <p>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 配合本基金新增N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爰修訂文字。 |